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柳河县财政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柳河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项目全流程技术谋划咨询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柳河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项目全流程技术谋划咨询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大连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20.07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99.37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大连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

或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于玲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为服务采购，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